

# 河北省平泉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823执恢137号之一

(2020)冀0823执恢137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泉市支行。

被执行人：赵显仁，男，1960年10月12日出生，住平泉市平泉镇金世纪嘉园16号楼1单元401室。

被执行人：张玉梅，女，1960年1月2日出生，住平泉市平泉镇金世纪嘉园16号楼1单元401室。

本院在执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泉市支行与赵显仁、张玉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。本院于2019年3月14日查封了张玉梅名下位于平泉市平泉镇金世纪嘉园16号楼1单元401室楼房，该楼房建筑面积84.1平方米，地下室面积9.15平方米，双方议定起拍价格为710000.00元。2020年6月22日以起拍价710000.00元进行拍卖，因无人竞买造成流拍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第二次拍卖被执行人张玉梅名下位于平泉市平泉镇金世纪嘉园16号楼1单元401室的楼房及附属设施，起拍价为第一次起拍710000.00元基础上降价15%即60.35万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何玉国  
审判员 张秀艳  
审判员 丁山峰  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 
书记员 孟庆磊